

苗栗縣政府 115 年第 4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上午 8 時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縣長鍾東錦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副 縣 長	邱俐俐假	秘 書 長	陳斌山	首 席 參 議	許滿顯
機 要 秘 書	林茂山	民 政 處 長	林國竹代	財 政 處 長	郭春美
水 利 處 長	楊明鏡	交 工 處 長	古明弘	教 育 處 長	葉芯慧
社 會 處 長	張國棟	勞 青 處 長	王浩中	農 業 處 長	陳樹義
地 政 處 長	賴偉君	工 商 處 長	詹彩蘋	原 民 處 長	盧曉玲
行 政 處 長	許淑娥	主 計 處 長	王志成代	人 事 處 長	謝東和代
政 風 處 長	吳吉平代	工 商 策 進 會 總 幹 事	陳怡樺		
警 察 局 長	李忠萍	消 防 局 長	匡夢麟	稅 務 局 長	蔡佳慧
文 觀 局 長	林彥甫	環 保 局 長	沈鳳臺代	衛 生 局 長	楊文志
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	林澄清	縣 長 室 秘 書	林美娥		
文 檔 科 長	黃銘福	新 聞 科 長	莊芝茜		
司 儀 / 紀 錄	趙品甄				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府 115 年 1 月 20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表：

(一)為有效追蹤管考本縣招商績效，請財政處就具促參可行性之標的，彙整提報本府重大計畫專案中列管；有關建國花市、竹南火車站停車空間及西湖勝利女神飛彈基地等標的，分別請工商處、交工處及文觀局(含工商處)主責推動，以強化公共建設效能並提升整體經濟效益。

主席裁示：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。

(二)近日外縣市傳出因疑似腸病毒未即時通報而擴大群聚案例，請教育處、社會處提醒家長與機構務必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、不上托」，出現手足口疹或發燒等症狀應立即就醫並依規定通報；請衛生局加強疫情監測，校園、托育機構聯合稽查，宣導重症警訊，確保孩童健康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三)歷次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：

1. 針對實驗中學設立問題，請教育處著手辦理先期規劃並進行可行性評估，以明確數據說服中央支持、協助解決設校問題。

主席裁示：

(1)對於有心投入教育、表達辦校意願的財團、企業，在符合法規之前提下，縣府立場都應予以輔導與協助。

(2)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。

2. 鑑於本縣營建廢棄物尚無合法處理去處，請各鄉鎮市公所研議提供 2 至 3 處空間，作為營建廢棄物分類之用，並請環保局、水利處、地政處等相關單位積極研議具體方案，協助本縣小型裝潢、土木包工業者有合規、合法處理場。

主席裁示：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。

3. 台 61 線房裡交流道是苑裡及海線鄉親多年期盼的交通建設，亦攸關苗栗與台中海線整體交通路網。本案既已獲公路局有條件通過，請交工處依交通部退回意見，立即完成計畫補正並再送審，切勿延宕；同時積極與台中市政府、立委及在地民代共同向交通部說明地方需求，

爭取中央儘速核定，以改善南來北往交通不便，建構更完善的交通網。

主席裁示：2 個月後提報新進度。

三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縣務會議列管「苗栗願景重點施政計畫(11 項)」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行政處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討論提案(無)。

參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一、「行政是教學的後盾」，為改善校園行政人力流失、減緩教師兼任行政負擔，並接軌鄰近縣市實施加碼政策，請教育處研議在配合教育部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工作獎勵要點」的基礎上，加碼提高兼任行政教師(含校長、主任、組長等主管職務)之行政獎勵，每月加發 1000 元，以強化本縣學校行政體系穩定與校務運作效能，落實對兼任行政老師的實質鼓勵。

二、為完善在地醫療服務、提升就醫可近性，今年有多項大型醫院設置計畫啟動興建，包含年初的大千醫療體系竹南醫院、近期的白沙屯童醫院，及部立苗栗醫院放射腫瘤和急重症醫療大樓，此外，公立長照家園 OT 招商案亦努力推動中，這些大型醫院擔任守護縣民健康的重責大任。請衛生局積極協助民間單位及教學醫院順利推進期程，若遇法規或其他問題，應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解決，並提前做好交通環境的衝擊及改善停車空間的因應措施，為鄉親朋友們建立更充裕的醫療量能。

三、鑑於本縣露營區已趨於飽和，且南庄、西湖接連傳出違反水土保持案件，為守護好山好水與公共安全，請文化觀光局、農業處、水利處等業管單位確實掌握露營區開發情形，凡未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即擅自整地、濫墾或違法經營者依法嚴加取締、按次開罰，同時追究地主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；如涉及刑責，應即移送檢方偵辦。露營產業雖有助於地方就業與觀光發展，但絕不容許非法開發破壞水土保

持，請務必落實執行，展現公權力，杜絕違規行為。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05 分